

汕头大学学生骨干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骨干的作用，使学生骨干正确履行职责，接受学校的管理和广大学生的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骨干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在各级党、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生骨干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在各方面成为青年学生的表率。

第四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和组织应重视学生骨干队伍的建设，完善学生骨干队伍的管理，关心学生骨干，提高学生骨干的素质。

第二章 学生骨干的产生和任职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的学生骨干是指：

- (一) 校内各级党组织学生骨干；
- (二) 校内各级团组织学生骨干；
- (三) 学生校务助理；
- (四) 校（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委员会

委员及下属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五）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会成员及下属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下属各队负责人及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人；

（六）学生社团联合会等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及下属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七）学生社团负责人；

（八）校广播站负责人及下属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九）班级学生委员会委员；

（十）书院导生；

（十一）其他因工作需要，新设立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认定的学生组织（社团）的学生骨干。

第六条 学生骨干的选拔，应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的前提下，经由推荐或自荐等不同形式，并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产生候选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党、团组织学生骨干的产生、选拔，遵循党、团组织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特殊情况下，学生骨干也可由组织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第八条 学生骨干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道德品质良好。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恪守学生本分。学业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四）工作能力较好。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以身作则，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勤奋踏实、认真履责。

第九条 学生骨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再担任其所任学生骨干职务，应自动（提出）辞职：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者；

（二）在任职期间学业受到学校试读警示者；

（三）有不当行为，使组织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严重损害者；

（四）以职权谋取私利，经教育不改者；

（五）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

（六）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低下，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学生骨干情况等。

第十条 学生骨干自动辞职程序如下：

（一）党、团组织学生骨干的管理遵循党、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其他学生骨干向所在学生组织提交辞职报告；

（二）相关学生组织接到学生骨干辞职报告后，应召开议事机构或执行机构进行讨论，对确有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学生骨干，准予其辞职，并报其上级组织、管理部门批准

或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第八条规定，学生骨干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所在学生组织或上级组织、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相关程序将其免职或撤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一年之内不能录用为学生骨干：

（一）学业受到学校试读警示者；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者。

第三章 学生骨干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党、团组织学生骨干的管理和考核按照党、团组织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骨干由校团委管理和考核，其中，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骨干由校团委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校广播站学生骨干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管理和考核。

第十六条 院（校区）学生组织的学生骨干由院（校区）团委管理和考核，团（总）支委由所在院（校区）团委管理和考核，班委由政治辅导员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向院（校区）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备。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学生骨干考核，考核优秀

者给予通报表彰。

第十八条 学生骨干每年填写一次考核表，记入本人档案。根据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自动辞职或免、撤职的学生骨干亦需填写此表，各级考核单位在考核意见栏中注明其辞职、免职原因。

第四章 学生骨干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学生骨干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保持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促进学校学生工作、后勤工作以及其他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

（二）组织学生开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活动，在维护国家、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学生的正当权益；

（三）代表学生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通过学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

（四）对同级或上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五）有被推荐或自荐到上级团组织、学生组织任职的权利；

（六）评优时，在同等条件下，学校给予优先推荐；

（七）有代表学生维护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八) 按照学校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

第二十条 学生骨干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与时俱进地学习先进理论, 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 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

(三) 团结广大同学, 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四) 积极开展符合学生需求、有益于学生成长成才的课外活动;

(五)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 努力学习, 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提升工作绩效;

(六)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 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承办。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汕头大学学生干部条例》同时废止。